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昀達即鍾勝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游佳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05 代理人 蘇詠心

06 柯家茵

07 王子瑜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致全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20 代理人 孫逸文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

26 代理人 沈柏仲

27 上列聲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鍾昀達准予復權。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
03 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
04 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06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消債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堪信為
07 實。是以，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並據此向本院
08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陳薇晴